

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

博财〔2019〕119号

(B)

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123043号提案的答复

侯念湖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防范我区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中央确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我局按照中央、省、市要求，结合自身工作特点，积极防范重大风险的发生，特别在防范债务、金融风险方面，我们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与其他部门、单位密切配合，确保工作扎实稳步推进。

一、壮大财政实力，降低政府债务率。加强财税治理，摸排采集涉税信息，督促税务局挖掘潜在税源，对涉税疑点进行核查，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落实镇（街道）税源动态管理主体责任。对不动产遗留问题开展税费征收，增加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收入，加快批而未供土地手续办理进度，加快土地挂牌出让。制定出台

了《关于印发博山区加强财税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镇级财源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加强债务摸排，严控政府债务规模，2018年底，博山区债务率为96.87%，控制在100%以内。

二、与相关部门配合，成立区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为我区资金周转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根据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五部门《关于建立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指导意见》（鲁金监字〔2019〕15号）、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五部门《关于建立我市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实施意见》（淄金监发〔2019〕10号）精神，我局已制定参股设立应急转贷基金公司的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通过设立应急转贷基金公司，作为应急转贷基金的第三方运营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以此完善我区应急转贷服务机构，为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防范企业流动性风险，促进我区实体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



联系单位：博山区财政局 联系人：袁冲 联系电话：4180297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博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关于防范我区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建议

民革博山区基层委员会 侯念湖

博山区通过几十年的经济发展，整个经济体系中积累的深层次矛盾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及全要素边际生产效率逐步降低，金融风险逐步上升，成为威胁区域经济安全的巨大隐患。金融风险突发性强、波及面广、危害性大，如果处理不好，小风险会酿成大风险，区域性风险会酿成系统性风险，危害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因此，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关乎金融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一、金融风险的认识

(一) 金融风险是客观存在的。金融风险是与现代市场经济相伴而生的，只要搞市场经济就必然存在金融风险，而市场又是人类社会配置资源最有效率的方式，符合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

(二) 金融风险化解得当是可以避免灾难性经济危机发生的。金融风险是可防控的，可化解的，主要是通过市场的自发调解，随时化解金融领域的矛盾，分散释放风险。

(三) 灾难性金融危机往往是经济领域矛盾风险长期积累的结果。当经济金融领域的矛盾风险长期积累，或者用新的更大的矛盾风险进行掩盖时，这种风险所积聚的破坏性动能将在未来某个时点剧烈爆发，摧毁现有经济体系，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

二、存在问题

(一) 部分乡镇政府和企业的债务偏高。特别是部分市场主体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下降，债务积累持续增大，财务成本不断上升，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二) 部分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市场萎缩、创新不足，面临行业性金融风险

(三) 中小企业普遍存在贷款难问题，致使民间借贷普遍存在，加大了企业财务成本。

(四) 部分债务主体的信用意识不强，造成银行贷款行为趋于谨慎。

(五) 部分企业风险防范意识不强，连环担保隐性风险加大。

二、建议措施

1、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实施紧缩财政政策，减少公共财政支出，降低政府债务水平。

2、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等手段，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发展。尤其是要防范和打击金融欺诈、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活动等各类违法违规金融行为。

3、依法对部分资不抵债企业进行破产清算，避免债务危机集中爆发，提升社会承受能力。

4、建立健全防范金融风险的制度规范体系，包括风险预警制度、风险提示制度、风险紧急处置制度，风险化解与补救制度、风险防范联动机制等。切实做到对各类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早补救。

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必须加强风险识别、监测和预警，完善应急预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提出，建立健全适合中国国情的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方法和操作框架，完善跨行业、跨市场、跨境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机制，加强重大风险的识

别预警。明确对交叉性金融业务和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职责和规则，加强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引导金融机构切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关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风险，避免财政金融风险相互传递。加强对“影子银行”体系的统计监测、风险评估和宏观审慎管理。健全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国际收支应急预案。动态调整和充实金融风险处置预案，分类处置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安全。

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必须加强各部门之间，以及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密切配合和沟通协调。近年来我国一些地区已经暴露出不少的区域性金融风险隐患。比如，近年温州和江苏泗洪出现的民间借贷资金链断裂，鄂尔多斯由于房价泡沫破裂引发的高利贷崩盘等。在这些民间资金充裕、民间金融发达的地区，以地下钱庄为代表的“影子银行”还潜藏着区域性金融风险。在经济运行形势变化和房地产市场调整大潮来临时，要时刻防范地区的区域性金融风险向全国性、系统性金融风险演变。

目前我国存在对“影子银行”监管不到位问题，而这是产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重要原因。因此，维护金融稳定，防范风险积聚，还需要协调各部门的监管力量和资源，形成监管合力。

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必须加强宏观审慎监管。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取得了重

大进展，巴塞尔协议Ⅲ等一系列国际金融监管方案的正式推出，标志着“宏微观审慎并重”的监管理念被国际社会广泛认同。目前宏观审慎监管已成为各国金融监管的发展趋势，我国也已正式将构建逆周期的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制度框架，写入金融“十二五”规划中。这要求我国要加强监管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创新和完善宏观审慎监管工具，加强国际监管合作。

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金融机构需要高度重视和更加审慎经营。美国次贷危机爆发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金融机构为了逐利而不惜降低借贷标准，银行还将次级贷款证券化，把风险从银行转移到资本市场，风险本身并没有消失，为危机的爆发埋下了祸根。借鉴其中的教训，我国金融机构在大力推进金融创新的同时，还要更加注重稳健经营。金融机构自身应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同时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金融机构表外业务和房地产金融业务的风险监测与管理。

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必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传销等违法金融活动，清理整顿未经规范的各类交易场所。建立健全打击违法金融活动的法律法规体系，有效遏制违法金融活动的蔓延。

当前我国经济金融所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复杂，工作任务繁重。在这种情况下，更需要维护金融稳定，坚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